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函

立案證號：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9018623 號函核准立案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萬隆街 38 號
聯絡人：陳筱婷
聯絡電話：(02) 2933-2233 分機 204
電子郵件：sunhatemoon@e-info.org.tw
傳 真：(02)2933-2120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環資字第 1040050060 號

速 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第九屆自然生命印象短片徵件活動海報乙份

主 旨：由台灣環境資訊協會主辦之「自然我的家」短片徵件活動，惠請 貴局處協助轉發徵件訊息予所屬各級中小學及教育單位，惠請 轉知，不勝感荷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和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合作「自然影像數位化及推廣計畫」已逾十年，為促進社會民眾參與自然影像記錄創作與保育，惠請 貴局處協助轉發、公告「自然我的家」短片徵件活動訊息。今年度將加強教師推廣，期望藉由此一徵件活動，喚醒民眾親近大自然，保護生物多樣性的意識。
- 二、敬請 貴局處協助將此活動訊息轉發予各級學校、教育相關機關團體，以提昇教師對於自然影像記錄創作與保育之認識，落實於教學及生活中。
- 三、徵件活動將遴選優秀作品，最高獎金 30,000 元。活動即日起至 9 月 25 日截止，相關簡章請上「自然之窗—最新消息」下載。本活動網址為 <http://green.ngo.org.tw/news/29327>。
- 四、若需要索取活動簡章電子檔、EDM 或 Banner，請來信或來電告知、索取，會由專人儘快與您聯繫。
活動聯絡人：陳筱婷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2) 2933-2233#204。
- 五、敬請 貴局處予協助公告並把握時間參與，不勝感荷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



理事長 陳 建 志

體育保健科 104/05/18 09:41



121040034907 有附件

裝

訂

線



第9屆
自然生命印象
短片徵件

自然

我的家

最高獎金：30,000元



那山、那海、那河，
還有一畝畝的農田～是我的家。

想念大地的節氣更迭，窸窣蟲聲，
潺潺流水、生生不息的景致。

回家吧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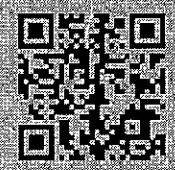
循著記憶的足跡，展開探索、紀錄的旅程，
重新認識我們成長的家鄉，述說在地獨特的自然故事。

參賽對象：老少咸宜，喜自然、愛攝影、護家鄉、
充滿創意和觀察力的你！

活動日期：即日起至104年9月25日止

徵選規格：影片2-6分鐘

活動詳情：自然之窗-台灣自然影音頻道
<http://green.ngo.org.tw/>

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

主辦單位：E-LESA 台灣研習資訊協會

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博物館 National Taiwan Museum

第九屆自然生命印象「自然，我的家」短片徵選活動

活動背景

為了喚起大眾對台灣自然生態的關懷，號召全民共同關心環境，自 95 年起每年特舉行「自然生命印象」徵選活動，透過影像、故事性串聯的創作，讓更多人體驗自然，進而培養自然保育的觀念。同時藉由影像紀錄者敏銳的觀察力，呈現大自然精彩的生命力，讓社會大眾有更多機會欣賞到台灣繽紛多樣的自然生態。

本屆主題

為了更深入認識各處自然，本屆短片徵件「自然，我的家」以家鄉中的自然為主題，期望從你我成長的根源地出發，鼓勵大眾展開家鄉的自然探索旅程。跟隨記憶的足跡，重新認識那片土地。在五官的觀察與感受下，挖掘未曾認識的家鄉自然風貌，用影像記錄述說家鄉裡獨特的自然故事。

活動對象

1. 凡愛好自然攝影及關心生態環境、喜愛與大自然交流之人士，皆可參加。
2. 活動報名不限個人或團體（團體至多四人）。
3. 為鼓勵多元方式進行生態短片創作，特設立兩特獎「親子特獎」、「行動特獎」，給予親子共同創作、隨時隨地進行環境記錄之創作者肯定。

徵選規格

1. 每人/每組參加徵選作品數量限一件，參賽作品以 2 至 6 分鐘為限。
2. 影片片頭僅能出現作品名稱，片頭片尾請勿出現任何工作人員表。
3. 拍攝器材不拘，像素至少 HD 規格的 avi / mov / mpg 格式。另為鼓勵大眾更普及進行短片創作，欲參與「行動特獎」之作品須全程以行動裝置拍攝完成。
4. 參賽作品須由參賽者自行創作且未公開發表，如曾經被公開放映、展出或於其他比賽獲獎，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報名方式

1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4 年 9 月 25 日
2. 簡章及報名表請至「自然之窗」網站 (<http://green.ngo.org.tw/node/29327>) 下載。
3. 參賽者請依下方兩步驟完成報名即可。（若作品經評選後獲獎，參賽者須提供主辦單位原始檔作品光碟一份與作品授權同意書，故請保留原始檔案，屆時將有專人聯繫相關事宜。）

上傳youtube

- 標題：第九屆自然生命印象「自然，我的家」短片徵件/作品名稱。
- 上傳之作品須符合HD規格。
- 隱私權設定「非公開」、類別設定（於進階設定中）「非營利組織與行動主義」。

Email 來信報名

- 以電子信件寄送影片連結與報名表，信件標題：第九屆自然生命印象短片徵選。
- 於評選結果揭曉後，須配合主辦單位一併公開作品（隱私權設定改成公開）。

完成

- 作品若獲獎，參賽者須提供主辦單位原始檔光碟一份與作品授權同意書，屆時將有專人聯繫相關事宜。

評選方式

主題切合 25%：選訂主題之切合度。

創意表現 25%：創意的特出性。

故事完整 25%：整體結構敘述之完整性。

整體表現 25%：攝影技巧、短片呈現及圖文編排效果。

*親子特獎：為鼓勵親子共同參與短片創作，以「兒童參與度」與「具兒童觀點」評選出親子共同創作之短片作品，頒予親子特獎給與鼓勵。

*行動特獎：為跳脫影像器材的限制，鼓勵大眾更直接進行影像創作，在行動裝置之短片作品中評選出一名，頒予行動特獎給與鼓勵。

獎勵辦法

第一名：30,000 元

第二名：20,000 元

第三名：10,000 元

佳作（五名）：3,000 元

親子特獎：8,000 元

行動特獎：6,000 元

*以上入選者皆頒與獎狀乙紙

*頒獎典禮預計於 2015 年 10 月 31 於臺灣博物館舉行，獎品將於典禮當天頒發。

注意事項

1. 影音檔中所使用的音樂及文字，須獲得授權，請注意勿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。
2. 基於保育原則，請注意勿違反野生動物保護法，如有以外來種為對象，請於影音檔或作品描述中說明。
3. 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之標準，該名次將予以從缺。
4. 各獎項之獎金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5. 得獎獎金一律採匯款方式，匯款手續費由所得人承擔。
6. 凡已獲其他單位獎項或已讓渡著作權者，不得重複投件，一經證實即取消獲獎資格。如係抄襲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獲獎資格。上述情事如已發給獎勵時，所領獎金、獎品、獎狀應繳回主辦單位。
7. 得獎人需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無償授權主辦單位進行使用。
8. 隱私權聲明：因活動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將僅供此次競賽活動之用，本單位將嚴加控管，以保障個人資料之安全。
9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；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品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。

洽詢

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資訊中心 陳小姐 電話：02-29332233#204

e-mail：sunhatemoon@e-info.org.tw

相關活動訊息詳載於自然之窗-台灣自然影像頻道網站：<http://green.ngo.org.tw>